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周文玲
電話：(02)2312-4681
傳真：(02)2388-9225
電子信箱：wlchou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0004310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積極防範非洲豬瘟疫情之入侵，請加強向轄內養豬農民或透過產業團體向所轄會員宣導，務請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政策，落實生物安全相關措施，共同保護整體養豬產業安全與永續經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國內發生走私豬肉產品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案例，為避免非洲豬瘟疫情藉由廚餘入侵，請再次對養豬農民及產業團體會員宣導，未取得廚餘再利用機構資格者，不得使用廚餘餵養豬隻，否則將依飼料管理法處以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；至取得廚餘再利用機構資格者，亦應落實廚餘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，並維持中心溫度90°C以上至少1小時之規定。
- 二、請養豬農民依照相關防疫規定，落實門禁管制、人車進出、畜牧場消毒及衛生管理等生物安全措施，另如發現場內豬隻有異狀或有他人不當使用廚餘情事等，亦請立即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反映。

三、另提醒養豬農民應注意家中成員及工作人員，如有至東南亞商店購買食品時，務必食用完畢確保勿流入廚餘；另如發現標示不明之豬肉產品，亦請提高警覺，可逕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舉報。

四、請養豬產業所有成員及產業團體發揮自律及合作力量，共同捍衛養豬產業安全，齊心保護產業永續經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農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副本：本會黃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牧處牧場管理科

